

(2022)浙0291民初1321号

胡吉(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93****1214):本院受理原告张孝虎与被告胡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512号

河南省波阿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悦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鸿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河南省波阿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悦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上诉期限:1:撤诉(2022)浙028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305号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智博共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上诉期限:1:撤诉(2022)浙0282民初6305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808号

陈晓冰: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顺德轴承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2022)浙0282民初980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向原告支付货款77570元,并自2022年5月22日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7757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横河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807号

曹杰: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晨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许晨台借款本金25000元。本案受理费438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因原告许晨台已预缴,该款项由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674号

李泽铭:本院受理原告李耕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室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9848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30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233号

辽宁利万恒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望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俊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利万恒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望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6233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和民

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利万恒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望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浙江俊驰钢结构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2460000元及以汇票本金246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309号

王保康:本院受理的原告胡传芬与被告王保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通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胡传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保康赔偿原告胡传芬各项经济损失69774.26元中的70%即48841.98元;2.判令被告王保康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748号之一

刘斌斌(公民身份号码36048119*****2019):原告江成亮与被告刘斌斌签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斌斌支付原告江成亮定作款5179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付款清日止的利息损失,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刘斌斌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748号之一

杭州虞鑫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诚松工程机械经营部与被告杭州虞鑫物流有限公司、任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604民初2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8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38万元,利息148万元(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合计386万元,并支付以238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事实与理由:二被告系夫妻,原告与二被告中合伙或单独承包工程。2015年10月15日楼中月出具欠条一份,结欠原告工程款400万元,因楼中月一直未将款项支付给原告,原告于2017年11月向上虞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2月13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签订后,楼中月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8月30日、2020年8月10日支付50万余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由于楼中月未按协议付款,双方于2021年1月15日又签订和解协议书补充条款一份,补充协议签订后,楼中月于2021年2月11日支付30万元,之后未再支付。由于被告多次违约,故原告诉至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291号

周国伟:本院受理原告泮登与被告周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周国伟给付泮登货款246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周国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查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破25号

本院根据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了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25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6日前,向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查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292号

安吉县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